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337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韓謙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貳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33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32610元	其中本金119,266元，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	至民國112年12月11日止	年息11.27%
001	新臺幣132610元	其中本金119,266元，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	至民國113年09月11日止	年息13.524%
001	新臺幣132610元	其中本金119,266元，自民國113年09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27%
001	新臺幣13			寬緩息新臺幣

01

	2610元			13,344元。
002	新臺幣42 1637元	其中本金374,979元， 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 起	至民國112年 12月17日止	年息12.52%
002	新臺幣42 1637元	其中本金374,979元， 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 起	至民國113年 09月17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42 1637元	其中本金374,979元， 自民國113年09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52%
002	新臺幣42 1637元			寬緩息新臺幣 46,658元。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2337號）

04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9年1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
05 幣(以下同)15萬元整，借期至116年12月11日屆滿，嗣曾向
06 債權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債務寬緩展延，
07 並依原借期續展至117年12月11日屆滿，利息自撥款日起，
08 依本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碼百分之9.69機
09 動計付。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上開借款自聲
10 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
11 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
12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
13 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
14 利率年利率5%計算（證一）。

15 二、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
16 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
17 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
18 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
19 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
20 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
21 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

01 明。

02 三、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
03 款，聲請人於111年03月17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債務
04 人，借期至118年03月17日屆滿，嗣曾向債權人申請嚴重特
05 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債務寬緩展延，並依原借期續展至
06 119年03月17日屆滿，貸款利率係依本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
07 指標利率（月調）加碼百分之10.94機動計付（證三）。依
08 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之約定，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
09 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10 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1 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
12 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
13 5%計算（證四）。

14 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15 金（證五、證六、證七），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按
16 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
17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
19 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
20 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
21 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2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繳納至112年11月11日、112年11
23 月17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
24 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
25 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
26 還餘欠款本金554,247元(其中本金494,245元，緩繳息60,00
27 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28 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
29 令，實感德便。

30 證物名稱及件數：信用借款約定書暨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
31 。金管會函乙份。線上成立契約乙份。永豐信用貸款申請書(線

- 01 上申請專用)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放款往來明細兩份。
- 0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債務寬緩展延申請書暨通知書影
- 03 本各參份。放款計息明細查詢登錄單影本乙份(債務寬緩期間計
- 04 息明細)。歷史利率查詢表乙份。戶籍謄本乙份。
- 05 釋明文件：如附件